

云发改〔2021〕91号

关于印发《2021年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直和中直驻云浮有关单位：

《2021年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26日

2021 年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全面建设具有云浮特色、走在全省前列的社会信用体系，现制定 2021 年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1.贯彻落实国家、省信用建设系列文件。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的贯彻实施、宣传解读工作，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加强信用建设法治保障。（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

2.组织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对已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初步梳理评估，并根据省审核反馈的《广东省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台账》对有关文件按规定予以修订或废止，切实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各有关单位）

3.规范开展行业信用建设。推进行业领域信用机制制度建设，配合修订省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领域系列信用管理办法，推动《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落地实施。以商务部家政业务系统平台和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大力推

动“人证合一”身份认证和验证授权。推进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等工作。制定《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级指数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组织做好信用建设考核。研究优化市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中“依法行政和政务诚信考核办法”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考核指标，简化考核程序、强化过程考核，加大政务诚信和信用数据质量考核权重，发挥好考核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引导作用。组织做好“法治广东”考核中“法治化营商环境”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台账资料报送工作。（市绩效考核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发展改革局）

二、提升信用建设基础设施体系

5.优化“信用云浮”平台。研究制定“信用云浮”平台二期建设工作方案，补齐平台建设短板。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深化与部门平台、行业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功能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功能完备、运转有序的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及

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动态调整更新《云浮市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积极对接邮政管理机构、供电、供水、燃气公司等单位，实现公共服务信用数据的归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深化信用数据治理。落实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全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质量监测总体情况及各地各部门数据报送情况；组织开展年度“双公示”信息评估、瞒报漏报数据摸查治理等数据处理系列工作，实现全市“双公示”零瞒报、合规率保持在99%以上、及时率提升在97%以上。同步举办“双公示”信息数据归集工作培训，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提高“双公示”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提升信用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作用

8.持续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托“信用+大数据”公共信用精准综合评价模型，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共享至各部门。推动在工程建设、制造业、能源、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商贸流通、服务业、税务、消防、进出口、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劳动保障、文化旅游、养老服务等诸多行业领域对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全面推动新型监管机制的建立，加快建立健全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罗定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

9.探索实施信用破解证明难。落实省有关部门工作部署，在基本建设投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筑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消防安全、药品监管、文化执法等领域，推行由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特殊版本的信用报告，代替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广旅体局)

10.全面建立信用奖惩制度。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以及广东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研究制定我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推动将信用奖惩措施嵌入部门业务办理流程，全面开展信用奖惩工作，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各有关单位)

11.抓好落实告知承诺信用监管。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在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承诺信息和履约践诺信息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各级各部门将收集到的市场

主体的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依托政务资源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送至“信用云浮网”，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依法结合实际将企业承诺信息公开，供行政管理部门及公众查询，将承诺信息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¹（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2.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等专项治理。依托城市信用状况量化指标规范信用建设工作，对照城市信用状况各项监测预警指标及定期通报，全面加强信息归集报送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整改落实，推动进一步提升城市信用状况排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各有关单位）

四、提升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3.充分应用“信易贷”等信用手段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梳理银行机构信用信息共享需求清单，依法依规向银行机构开放共享，着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鼓励银行机构和企业入驻“信易贷”“中小融”“粤信融”等平台，鼓励银行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定期向全国信易贷平台推荐信用状况良

¹ [本部分承诺事项主要指《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函〔2020〕19号）确定的改革事项中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共27项、各部门依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1〕19号）确定的本部门证明事项、《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云工改办〔2020〕1号）涉及的省、市确定的12项承诺事项。如各部门在日常审批中有制定其他的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也应按照国办发〔2020〕42号归集共享。]

好企业名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4.探索开展“信用+”实体经济新模式。鼓励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探索开展“信易医”“信易税”“信易游”“信易阅”“信易行”“信易停”“信易+教育”“信易批”“信易租”“信用+”创新创业、“信用+”招商引资、“信用+”园区建设管理等“信用+”实体经济新模式，推动信用应用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各有关单位)

15.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帮助中小微企业增进信用融通资金。依托“农融通”依法依规推进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农户信用档案，扎实推动信用镇(乡)、信用村创建，探索创建信用县，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信用服务。(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细化工作安排，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抓紧组织实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总结评出一批信用建设创新案例并在全市复制推广相关经验做法，形成更多具有云浮特色的信用建设成果和品牌。